

广西 2024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为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确保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编制实施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系统落实全国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水环境方面，2024 年，全区 11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98.2%，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79 个自治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县级城

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水资源方面，2024 年，全区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江河流域生态流量均达到保障目标要求。水生态方面，2024 年，湿地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打造“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优秀典范。

二、2024 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西“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全国及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1)。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相关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投入，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加

强指导、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1.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广西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3. 广西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4.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试行）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8.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9.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附件 1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强化各级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深入开展园区水污染整治，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及超标情况预警，重点加大对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和化工园区涉水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现场检查，监督检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情况，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		鼓励纺织、造纸等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减少水耗及污染物排放。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持续推进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加强督促工业企业依法持证排水排污、按证排水排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二)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24年底，全区城市（含县级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3%以上，其中，各设区市、县级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2024年广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各县城平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5%以上；全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及以上的除外）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65%以上，九洲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5%以上，南流江、漓江、钦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2%以上，湘江、资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0%以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要制定实施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漓江、九洲江、南流江县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30mg/L以上。九洲江流域内沙坡镇、横山镇、滩面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6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持续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优先补齐镇区污水管网空白，推进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收集管网全覆盖。2024年全区力争完成建设改造污水管网长度1000公里以上。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查清污水管网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户接入情况，形成管网排查检测报告，根据管网排查检测结果，制定实施年度建设改造计划，推进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对暂时未能按规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雨天溢流污染。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科学安全用药，强化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防止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使用农药，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高毒农药、限用农药、未登记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到2024年底，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9		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全覆盖，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计划，95%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台账；2024年，各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漓江、九洲江、南流江、湘江、资江、罗江、白沙河、武利江流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0		大力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陆基圆（方）池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国家级骨干基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1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优先整治国家监管及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2024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3%以上，至少完成13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中包括8条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2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强化运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接收、转运、处置监管，保障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转良好。依法对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进行强制报废，不得再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和内河船舶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13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提高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进贺州市老码头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实施梧州市港口、码头环境问题综合整治。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海事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五) 汛期污染防治						
14	强化汛期污染防治	加强九洲江、大风江、白沙河、武利江等流域汛前隐患排查和汛期污染监管，持续开展国控断面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对汛期污染强度高的断面所在流域开展溯源排查。加强饮用水水源汛期污染风险防范，保障饮水安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六) 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管理						
15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抽查监测，抽查比例及频次为：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量的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6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4年底，深入开展国控断面所在河流及其支流、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排查工矿企业、各级园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固定污染源，基本完成已查明排污口的溯源，完成70%的整治任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7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加强水功能区监管，定期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采用年均值进行达标评价。2024年，各设区市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目标分别为：南宁 91%、柳州 92%、桂林 93%、梧州 93%、北海 87%、防城港 90%、钦州 86%、贵港 93%、玉林 86%、百色 91%、贺州 90%、河池 93%、来宾 93%、崇左 9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推进水生态保护						
18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加强对城市新增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水体黑臭成因排查、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各设区市要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按照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2024年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9		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区域（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等）范围内，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0		开展桂林阳朔、北海合浦和玉林陆川等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桂林、北海、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2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和供水厂出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牵头）等饮水安全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2		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点推进长江流域全州、灌阳、兴安、资源等4县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2024年底，基本完成长江流域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改造，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确保“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不断提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林业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采用各市自查、交叉执法检查、省级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4		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估，定期评估区域流域水源地管理状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5	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估	积极开展重点湖库、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开展长江、西江、邕江等河流水生态基础状况调查及评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局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6	实施水生态修复	推进大王滩水库、钦江、平龙水库等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恢复百色福禄河国家湿地公园、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合山洛灵湖国家湿地公园、忻城乐滩国家湿地公园等天然湿地面积，实施上小河湿地、中国东盟环保园湿地、九洲江圭地河人工湿地等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通过实施流域综合整治、采用土著鱼类种群培育等措施恢复右江、漓江、红水河、龙江、柳江、郁江、桂江等土著鱼类（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见附件8），因地制宜培育与恢复南流江、龙潭河等土著水生植物（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见附件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自治区水利厅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7	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保护	加强合浦水库、青狮潭水库、龟石水库、龙滩水库、岩滩水库、大王滩水库、洪潮江水库和牛尾岭水库等重点湖库水生态保护，控制富营养化水平，防范高温少雨时段水华风险，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8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制定自治区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以及评估体系，打造美丽河湖优秀典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						
29	控制用水总量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24 年底，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01 亿立方米以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0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评价、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划、水资源费收取、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年度统计用水情况，按照《广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分批次组织实施整改。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1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工业企业生产、进口、销售的有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用水产品、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到 2024 年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 9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2		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加快对运行使用年限长及老城区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3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补齐灌溉排水短板，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4 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2 以上。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4		开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到 2024 年底，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高于 105 m ³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 55 m ³ /万元。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排放标准，通过就近回补、逐段补水的方式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再生用于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生态补水等市政用水和工业生产。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6		加强工业水再生利用，大力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和水效对标，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总结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用水过程循环模式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7		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8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研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推动形成相关设备环保产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9		开展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鼓励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并重点支持和推动。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0		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开展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节水型城市”的南宁、桂林、北海3市要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推进南宁、北海2市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1	保障生态流量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关于印发广西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及自治区级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贯彻实施西江、柳江、郁江、桂江、洛清江、明江、茅岭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提升红水河、郁江、浔江、柳江、茅岭江、明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42	防范水污染风险	涉水企业事业单位要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防范水污染风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3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4		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风险防控，强化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5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全区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工作，按照编制完成的相应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方案内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6		加强与粤湘滇黔4省交流与协作，开展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应急厅、水利厅、广西海事局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五、着力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攻坚						
47	漓江	深入实施漓江流域控源截污工程，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定实施支流水质提升方案，加强桂林市建成区10条支流以及阳朔县桂花溪、凤鸣溪综合整治，确保干流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九洲江	加强干流及圭地河、英桥河、长山河、大坝河、古城河、白马岭河等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山角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且10个月以上水质月均值达到Ⅲ类，支流水质消除劣Ⅴ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49	南流江	持续推进南流江支流综合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南流江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支流水质有所改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玉林、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50	白沙河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广异位发酵床、益生菌等生态养殖模式，提高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强化流域内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1		加强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完善龙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成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2		开展长岭溪和五里牌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支流水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3	钦江	加强大榄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强化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钦江东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54	大风江	积极防范水环境风险，加强各类污染源监控，强化汛期污染监管，防止大风江发生水质异常情况，确保高塘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西门江	开展各类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和合浦县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规范沿岸水产、畜禽养殖，保障河道生态流量，确保西门江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水利厅等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6	武利江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汛期污染监管，确保东边埭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水利厅等	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57	刁江	实施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加强流域内涉重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监管，强化尾矿库、废弃矿井、废渣风险排查整治，推进大厂镇平村河流域绿荫塘湿地、平村河中下游旁路湿地、德马河旁路湿地生态化改造和建设，建立流域干支流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水利厅等	河池市人民政府	全年
58	武鸣河	加强东门河黑臭水体治理，推进香山河、武鸣河（西江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城南水质净化厂正式运行，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加强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全年
59	长江流域	实施广西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加强长江流域广西段资江（夫夷水）、湘江及其支流灌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总磷污染防控，确保广西境内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环境安全总体可控，水生生物物种丰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60	跨国河流	加强百南河、难滩河等河流监管，做好北仑河、平而河、归春河、水口河等河流水质监控。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应急厅、水利厅、广西海事局、自治区外事办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61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市确定2024年辖区内流域、区域、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并将年度计划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公布工作计划后20个工作日内
6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广西海事局等		全年
6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6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饮用水安全状况等水环境信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66	加强社会监督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鼓励公众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对广西范围内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67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二) 保障机制						
68	组织保障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全年
(三)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69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资源节约、重点流域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本计划中所有配合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70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7月5日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水污染防治半年工作总结，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前

附件 2

广西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宁市	郁江支流	右江	白马	107.9523	23.0412	II类	
2	南宁市	郁江支流	武鸣河	叮当	107.9800	23.0617	II类	
3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邕江	老口	108.1264	22.7836	II类	
4	南宁市	郁江支流	八尺江	莲山	108.3296	22.5890	III类	
5	南宁市/来宾市	西江干流	清水河	廖平桥	108.9859	23.4200	III类	共考断面
6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邕江	六景	108.8280	22.8729	III类	
7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郁江	南岸	109.4217	22.8019	III类	
8	南宁市/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都安	108.1839	23.8511	II类	共考断面
9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贝江	贝江口	109.2992	25.1111	II类	
10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大洲	109.4250	25.3470	II类	
11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凤山糖厂	109.2601	24.5401	II类	
12	柳州市	柳江支流	石榴河	脚板洲	109.6868	24.4430	III类	
13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洛江（中渡河）	旧街村	109.7990	24.6150	II类	
14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浪溪河	浪溪江	109.4194	25.2542	II类	
15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柳江	露塘	109.3117	24.4567	II类	
16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木洞	109.1486	24.8900	II类	
17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109.7094	24.1743	II类	
18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洛清江	渔村	109.6176	24.2734	II类	
19	桂林市	桂江支流	荔浦河	扒齿	110.5458	24.5776	III类	
20	桂林市	长江流域	湘江	崔家	110.6706	25.5236	II类	
21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恭城河	大田	111.0672	24.9471	II类	
22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恭城河	恭城河口	110.6488	24.6661	II类	
23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桂江	桂花	110.7676	24.2580	II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24	桂林市	柳江支流	寻江	交州	109.7360	25.8550	Ⅱ类	
25	桂林市	桂江支流	灵渠	灵渠桥	110.4707	25.5652	Ⅱ类	
26	桂林市	柳江支流	洛清江	龙溪	109.8792	24.79133	Ⅱ类	
27	桂林市	长江流域	湘江	绿埠头	111.2854	26.2640	Ⅱ类	湖南境内断面
28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漓江	磨盘山	110.4286	25.1492	Ⅱ类	
29	桂林市	桂江支流	甘棠江	水库出水口	110.2306	25.5265	Ⅱ类	
30	桂林市	长江流域	灌江	文市	111.1681	25.7284	Ⅱ类	
31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漓江	阳朔	110.4972	24.7889	Ⅱ类	
32	桂林市	长江流域	夫夷水	窑市	110.7815	26.2729	Ⅱ类	湖南境内断面
33	梧州市	西江干流	西江	封开城上	111.4381	23.4677	Ⅱ类	广东境内断面
34	梧州市	西江干流	黄华江	光华村	110.8331	23.1833	Ⅲ类	
35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义昌江	平榔	110.8671	23.1832	Ⅲ类	
36	梧州市	桂江支流	桂江	桂江一桥	111.3065	23.4753	Ⅱ类	
37	梧州市	西江干流	蒙江	石咀新村	110.7415	23.4813	Ⅱ类	
38	梧州市	西江干流	浔江	石良角	111.1717	23.4292	Ⅱ类	
39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东安江	思留口	111.5559	23.6373	Ⅱ类	
40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东安江	新建电站	111.5220	24.0808	Ⅱ类	
41	北海市/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白沙河	高速公路桥	109.7052	21.6308	Ⅲ类	共考断面
42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洪潮江水库	洪潮江水库（北海）	109.1530	21.7980	Ⅲ类	
43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南域	109.0910	21.6730	Ⅲ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44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康江	婆围村	109.4732	21.5009	III类	
45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西门江	西门江	109.1541	21.6403	III类	
46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亚桥	109.1347	21.6657	III类	
47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北仑河	边贸码头	107.9902	21.5462	III类	
48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北仑河	狗尾濑	107.9459	21.5570	II类	
49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防城江	木头滩	108.3317	21.7551	II类	
50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明江	那弄	107.6470	22.1174	II类	
51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防城江	三滩	108.3452	21.7282	III类	
52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滩营河	石马	108.3913	21.9290	III类	
53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武利江	东边埭	109.3128	21.8535	II类	
54	钦州市	郁江支流	武思江	甘村大桥	109.6878	22.5829	III类	
55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大榄河	高速公路西桥	108.5676	21.9312	IV类	
56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大风江	高塘	108.7537	21.8820	III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57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洪潮江水库	洪潮江水库（钦州）	109.1209	21.8628	Ⅲ类	
58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茅岭江	茅岭大桥	108.4658	21.9172	Ⅲ类	
59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钦江	钦江东	108.6023	21.9072	Ⅲ类	
60	贵港市	西江干流	黔江	白额	110.0708	23.4047	Ⅱ类	
61	贵港市	西江干流	大同江	古香桥	110.5135	23.7819	Ⅲ类	
62	贵港市	郁江支流	郁江	火电厂	109.7282	23.1132	Ⅱ类	
63	贵港市	西江干流	浔江	石嘴	110.1660	23.4832	Ⅱ类	
64	贵港市	西江干流	浔江	武林渡口	110.5347	23.4285	Ⅱ类	
65	贵港市	郁江支流	郁江	郁江口	110.0800	23.3900	Ⅱ类	
66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横塘	109.6128	21.9892	Ⅲ类	
67	玉林市	西江干流	杨梅河	六堡桥	110.6839	22.6937	Ⅲ类	
68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九洲江	山角	110.2920	21.9170	Ⅲ类	广东境内断面
69	玉林市	西江干流	北流河	山脚村	110.4636	22.7803	Ⅲ类	
70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罗江	长岐	110.7059	22.2808	Ⅲ类	
71	玉林市	西江干流	北流河	自良渡口	110.6672	23.0597	Ⅲ类	
72	百色市	郁江支流	难滩河	隘屯	106.5182	22.9472	Ⅱ类	
73	百色市	红河流域	百南河	百南	105.8103	23.0261	Ⅱ类	
74	百色市	郁江支流	下雷河	百雅	106.7070	22.9628	Ⅲ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75	百色市	郁江支流	澄碧河	澄碧河水库	106.6390	23.9504	II类	
76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东笋	106.5818	23.8778	III类	
77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公婆	106.7118	23.7631	II类	
78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布柳河	甲洋	106.8005	24.6959	II类	
79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平治河	龙眼电站	107.8297	23.6934	II类	
80	百色市	西江干流	良岐河	那雅小学	107.3250	23.9140	II类	
81	百色市	郁江支流	驮娘江	弄瓦	105.9722	24.158	II类	
82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雁江	107.6406	23.2714	II类	
83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英和	107.2379	23.5665	II类	
84	百色市	西江干流	万峰湖	万峰湖	105.0653	24.8908	III类	
85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南盘江	蔗香南	106.1528	24.9426	II类	贵州境内断面
86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白沙街	111.8042	23.8116	II类	
87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贺街	111.6908	24.3081	II类	
88	贺州市	桂江支流	桂江	京南	111.0408	23.7319	II类	
89	贺州市	西江干流	大平河	娄底	111.3656	23.9129	II类	
90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龙母寨	111.2703	24.8569	II类	
91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大化	107.9678	23.7175	II类	
92	河池市	柳江支流	大环江	东江	108.1523	24.7289	II类	
93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垒亭	108.5753	23.9841	II类	
94	河池市	柳江支流	东小江	刘三姐故居	108.7086	24.5109	II类	
95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龙江三江口	108.1550	24.7061	II类	
96	河池市	西江干流	龙滩水库	龙滩水库出口	107.0421	25.0282	II类	
97	河池市	西江干流	刁江	马陇	108.3273	24.2232	II类	
98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双苏村	107.5002	24.4419	II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99	河池市	西江干流	岩滩水库	岩滩水库	107.5189	24.0556	Ⅱ类	
100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杨民	108.8781	24.5052	Ⅱ类	
101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叶茂电站	108.5443	24.5319	Ⅱ类	
102	来宾市	西江干流	北之江	昌林花园	109.1755	23.7570	Ⅲ类	
103	来宾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车渡	109.3899	23.7191	Ⅱ类	
104	来宾市	西江干流	黔江	勒马	109.7318	23.4924	Ⅱ类	
105	来宾市	柳江支流	柳江	石龙	109.5197	23.8117	Ⅱ类	
106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平而河	彬桥大桥	106.8018	22.2758	Ⅱ类	
107	崇左市	郁江支流	黑水河	黑水河大桥	107.1744	22.4047	Ⅱ类	
108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棉江	107.1557	22.4030	Ⅱ类	
109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渠立	107.6308	22.6461	Ⅱ类	
110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汪庄河	上洞	107.8655	22.5908	Ⅲ类	
111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明江	上金	107.0038	22.3040	Ⅱ类	
112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上中	108.0242	22.8047	Ⅱ类	
113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水口河	八角电站	106.5805	22.4671	Ⅱ类	不纳入考核
114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归春河（黑水河）	德天	106.7647	22.8289	Ⅰ类	不纳入考核
115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平而河	平而关	106.7032	22.2183	Ⅱ类	不纳入考核

附件 3

广西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宁市	上林县	西江干流	清水河	坡桑	108.8507	23.4137	Ⅲ类	
2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武鸣河	涑派电站	108.0491	23.1563	Ⅲ类	
3	南宁市	横州市	郁江支流	西津水库	西津水库	109.1266	22.7097	Ⅲ类	按河流考
4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大王滩水库	大王滩水库	108.3133	22.5869	Ⅲ类	
5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仙湖水库	仙湖水库	108.0820	23.3775	Ⅲ类	
6	南宁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那蒙江	兰东	108.5289	22.2866	Ⅲ类	
7	柳州市	融安县	柳江支流	融江	浮石	109.3488	25.1233	Ⅱ类	
8	柳州市	鹿寨县	柳江支流	洛清江	对亭站	109.6653	24.4352	Ⅱ类	
9	桂林市	恭城县	桂江支流	恭城河	白沙洲	110.8147	24.7759	Ⅱ类	
10	桂林市	阳朔县	桂江支流	漓江	福兴	110.6036	24.6756	Ⅱ类	
11	桂林市	市本级	桂江支流	漓江	冠岩	110.4539	25.0521	Ⅱ类	
12	桂林市	兴安县	桂江支流	漓江	大溶江	110.4569	25.5456	Ⅱ类	
13	桂林市	市本级	柳江支流	洛清江	咸进	110.0429	25.1549	Ⅲ类	
14	桂林市	兴安县	长江流域	湘江	大冲口	110.7683	25.7272	Ⅱ类	
15	桂林市	灵川县	桂江支流	青狮潭水库	青狮潭	110.1780	25.5036	Ⅲ类	
16	梧州市	蒙山县	西江干流	蒙江	罗对渡口	110.6126	23.9809	Ⅲ类	
17	梧州市	岑溪市	西江干流	黄华江	蔗冲口	110.8236	23.1224	Ⅲ类	
18	梧州市	藤县	西江干流	北流河	新华村	110.8832	23.2916	Ⅲ类	
19	北海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牛尾岭水库	牛尾岭水库	109.2293	21.5894	Ⅲ类	
20	北海市	合浦县	粤桂沿海诸河	旺盛江水库	旺盛江水库（北海）	109.6047	21.9236	Ⅲ类	
21	防城港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小峰水库	小峰水库	108.0283	21.7784	Ⅲ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22	防城港市	上思县	粤桂沿海诸河	大寺江	合那高速桥	108.1985	22.1306	Ⅲ类	
23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江口大桥	109.4507	21.8925	Ⅲ类	
24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大风江	白石坪	109.0014	22.0457	Ⅲ类	
25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钦江	宠塘坪	108.8998	22.2529	Ⅲ类	
26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小江水库	小江水库（钦州）	109.5893	21.9942	Ⅲ类	
27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灵东水库	灵东水库	109.3989	22.4597	Ⅲ类	
28	钦州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金窝水库	金窝水库	108.7184	21.7478	Ⅲ类	
29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马江	长田村	109.5592	22.1937	Ⅲ类	
30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郁江	大李村	109.8490	23.0959	Ⅱ类	
31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平龙水库	平龙水库	109.4195	23.2473	Ⅲ类	
32	贵港市	市本级/桂平市	西江干流	达开水库	达开水库	109.7007	23.3921	Ⅲ类	
33	贵港市	平南县	西江干流	六陈水库	六陈水库	110.3042	23.2046	Ⅲ类	
34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武思江水库	武思江水库	109.6441	22.7104	Ⅲ类	
35	玉林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六司桥	110.0175	22.3808	Ⅲ类	
36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小江水库	小江水库（玉林）	109.6114	21.9917	Ⅲ类	
37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旺盛江水库	旺盛江水库（玉林）	109.8002	21.8962	Ⅲ类	
38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老虎头水库	老虎头水库	109.8794	21.8158	Ⅲ类	
39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江口水库	江口水库	109.9658	22.5553	Ⅲ类	
40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苏烟水库	苏烟水库	110.1415	22.7760	Ⅲ类	
41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罗田水库	罗田水库	109.9364	22.4711	Ⅲ类	
42	玉林市	兴业县	粤桂沿海诸河	定川江	车陂江	109.9529	22.6319	Ⅲ类	
43	百色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右江	治塘	106.9870	23.6421	Ⅱ类	
44	百色市	田东县	郁江支流	右江	果芬	107.3828	23.4604	Ⅱ类	
45	百色市	西林县	郁江支流	驮娘江	弄南	105.5609	24.3120	Ⅱ类	
46	百色市	凌云县	郁江支流	澄碧河	那焕	106.6356	24.1148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47	百色市	德保县	郁江支流	龙须河	平改	106.9416	23.3603	II类	
48	百色市	田林县	郁江支流	乐里河	汪甸	106.3342	24.1881	III类	
49	百色市	凌云县	西江干流	布柳河	燕岩屯	106.6531	24.5785	II类	
50	百色市	隆林县	西江干流	新州河	者合村	105.4818	24.8164	III类	
51	百色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澄碧河水库	澄碧河	106.6480	23.9797	III类	
52	百色市	隆林县	西江干流	平班水库	平班水库	105.4523	24.8782	III类	
53	百色市	乐业县	西江干流	大利水库	大利水库	106.5594	24.8129	III类	
54	贺州市	富川县	西江干流	贺江	龟石	111.2873	24.6741	II类	
55	贺州市	钟山县	西江干流	贺江	程石渡口	111.3340	24.5270	III类	
56	贺州市	钟山县	桂江支流	思勤江	西鸦码头	111.0831	24.3303	III类	
57	河池市	罗城县	柳江支流	东小江	拉城屯	108.6834	24.7274	II类	
58	河池市	东兰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平勇	107.6101	24.2838	II类	
59	河池市	南丹县	西江干流	刁江	金上	107.6810	24.7522	III类	
60	河池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刁江	纳老	107.8847	24.4610	III类	
61	河池市	天峨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古王	107.2667	24.9088	II类	
62	河池市	巴马县	西江干流	盘阳河	那彩屯	107.3101	24.1566	III类	
63	河池市	凤山县	西江干流	盘阳河	良湾电站	107.0778	24.3822	III类	
64	河池市	南丹县	西江干流	三合河	拉盘	107.6529	24.7534	III类	
65	河池市	罗城县	柳江支流	牛鼻河	牛鼻河口	109.1251	24.8545	III类	
66	河池市	环江县	柳江支流	小环江	拉稿	108.4553	24.8481	II类	
67	河池市	大化县	西江干流	大化水库	大化水库	107.9677	23.7174	III类	
68	河池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奇庚河	木乐屯	108.6102	24.1335	III类	
69	来宾市	金秀县	柳江支流	石榴河	大敖屯	110.009	24.3329	III类	
70	来宾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黔江	二塘物流园	109.6448	23.6928	II类	
71	来宾市	忻城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合山电厂	108.8597	23.8223	II类	
72	来宾市	金秀县	西江干流	大同江	江横屯	110.2946	23.9934	III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4年水质目标	备注
73	来宾市	金秀县	柳江支流	运江	马进村	109.9053	23.8943	Ⅲ类	
74	来宾市	合山市/市本级	西江干流	红水河	怀集村	108.8954	23.6982	Ⅱ类	
75	崇左市	天等县	郁江支流	古榕江	驮安屯	107.0431	23.2923	Ⅲ类	
76	崇左市	大新县	郁江支流	黑水河	新立	107.2130	22.5842	Ⅱ类	
77	崇左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左江	安定	107.7176	22.6557	Ⅱ类	
78	崇左市	市本级/扶绥县	郁江支流	客兰水库	客兰水库	107.6400	22.3833	Ⅲ类	
79	崇左市	天等县	郁江支流	伏曼水库	伏曼水库	107.0478	23.1533	Ⅲ类	

附件 4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	南宁市	三津水厂	在用	108.2	22.78	III类
2	南宁市	老口	在用	108.12	22.83	III类
3	柳州市	柳西水厂（原河西水厂）	在用	109.39	24.35	III类
4	柳州市	城中水厂	在用	109.4	24.33	III类
5	柳州市	柳东水厂	在用	109.4	24.31	III类
6	柳州市	柳南水厂	在用	109.42	24.32	III类
7	桂林市	城北水厂	在用	110.54	25.58	III类
8	桂林市	东镇路水厂	在用	110.51	25.51	III类
9	桂林市	东江水厂	在用	110.51	25.47	III类
10	桂林市	瓦窑水厂	在用	110.5	25.41	III类
11	梧州市	旺村	在用	111.21	23.54	III类
12	梧州市	三龙水厂	在用	111.23	23.45	III类
13	梧州市	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18	23.42	III类
14	北海市	牛尾岭水库	在用	109.23	21.59	III类
15	北海市	龙潭村地下水	在用	109.18	21.49	III类(pH除外)
16	北海市	湖海运河东岭段	在用	109.39	21.72	III类
17	防城港市	木头滩	在用	108.33	21.76	III类
18	钦州市	钦江	在用	108.66	22.02	III类
19	钦州市	金窝水库	在用	108.72	21.75	III类
20	贵港市	浚湾江	在用	109.57	23.05	III类
21	玉林市	江口水库	在用	109.95	22.57	III类
22	玉林市	大容山一苏烟水库	在用	110.13	22.78	III类
23	玉林市	罗田水库	在用	109.95	22.92	III类
24	百色市	右江东笋	在用	106.58	23.88	III类
25	百色市	澄碧河水库	在用	106.64	23.95	III类
26	贺州市	龟石水库	在用	111.29	24.65	III类
27	河池市	肯冲水厂	在用	108.02	24.74	III类
28	河池市	加辽水厂	在用	108.04	24.73	III类
29	河池市	城北水厂	在用	108.05	24.72	III类
30	河池市	城西水厂	在用	108.02	24.67	III类
31	来宾市	磨东河南水厂	在用	109.14	23.7	III类
32	崇左市	左江	在用	107.33	22.39	III类

注：以年终在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件 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	南宁市	武鸣区	武鸣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26	23.15	III类
2	南宁市	隆安县	那降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73	23.21	III类
3	南宁市	马山县	红水河兴科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8	23.80	III类
4	南宁市	上林县	北仓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57	23.42	III类
5	南宁市	宾阳县	商贸城供水公司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2	23.23	III类
6	南宁市	宾阳县	新宾供销公司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3	23.22	III类
7	南宁市	宾阳县	清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5	23.21	III类
8	南宁市	横州市	横州市英地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	22.66	III类
9	柳州市	柳城县	柳城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3	24.67	III类
10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县城洛清江窑上石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75	24.5	III类
11	柳州市	融安县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	25.26	III类
12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6	25.08	III类
13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寻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9	25.77	III类
14	桂林市	全州县	全州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6	25.88	III类
15	桂林市	阳朔县	阳朔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	24.79	III类
16	桂林市	灵川县	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	25.43	III类
17	桂林市	兴安县	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7	25.59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8	桂林市	永福县	长塘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97	25.03	III类
19	桂林市	灌阳县	灌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13	25.46	III类
20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桑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2	25.81	III类
21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棉花坪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	25.82	III类
22	桂林市	资源县	城东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93	26.04	III类
23	桂林市	平乐县	木官汀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65	24.65	III类
24	桂林市	荔浦市	荔浦市荔浦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6	24.47	III类
25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茶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84	24.85	III类
26	梧州市	藤县	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89	23.37	III类
27	梧州市	蒙山县	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1	24.23	III类
28	梧州市	岑溪市	岑溪市市区赤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97	22.89	III类
29	梧州市	岑溪市	同福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17167	22.88403	III类
30	梧州市	苍梧县	苍梧县枫木陂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50945	24.06444	III类
31	北海市	合浦县	南流江总江口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16	21.69	III类
32	防城港市	上思县	那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1	22.13	III类
33	防城港市	东兴市	黄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6	21.59	III类
34	防城港市	东兴市	北仑河狗尾赖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95	21.56	III类
35	钦州市	灵山县	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	22.46	III类
36	钦州市	浦北县	小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55	22.32	III类
37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区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1	23.05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38	贵港市	平南县	平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8	23.55	III类
39	贵港市	桂平市	桂平市城区大藤峡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2	23.47	III类
40	玉林市	容县	宁冲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1	22.9	III类
41	玉林市	容县	杨梅河下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9	22.77	III类
42	玉林市	陆川县	东山水库群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9	22.31	III类
43	玉林市	陆川县	西山水库群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3	22.32	III类
44	玉林市	博白县	绿珠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99	22.27	III类
45	玉林市	兴业县	马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1	23.02	III类
46	玉林市	北流市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	22.81	III类
47	玉林市	北流市	佛子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5	22.83	III类
48	玉林市	北流市	六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6	22.79	III类
49	百色市	田阳区	那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76	23.74	III类
50	百色市	田阳区	百东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86	23.81	III类
51	百色市	田东县	训屯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	23.53	III类
52	百色市	平果市	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5	23.43	III类
53	百色市	平果市	龙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72	23.47	III类
54	百色市	德保县	城关镇鉴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7	23.34	III类
55	百色市	靖西市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42	23.15	III类
56	百色市	那坡县	团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88	23.31	III类
57	百色市	凌云县	坡脚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4	24.39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58	百色市	乐业县	大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6	24.81	III类
59	百色市	乐业县	上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5	24.83	III类
60	百色市	田林县	启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23	24.32	III类
61	百色市	西林县	龙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06	24.56	III类
62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冷水屯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38	24.74	III类
63	贺州市	昭平县	昭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78	24.25	III类
64	贺州市	钟山县	钟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29	24.53	III类
65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涝溪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21	24.8	III类
66	河池市	南丹县	假发洞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5	25.02	III类
67	河池市	南丹县	扁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4	24.97	III类
68	河池市	南丹县	火慕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49	24.98	III类
69	河池市	南丹县	桥村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61	25.06	III类
70	河池市	天峨县	峨里湖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8	24.95	III类
71	河池市	天峨县	陇麻坡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67	25	III类
72	河池市	凤山县	拉辉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4.52	III类
73	河池市	凤山县	乔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4.66	III类
74	河池市	东兰县	漠海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38	24.51	III类
75	河池市	罗城仫族自治县	石龙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97	24.95	III类
76	河池市	罗城仫族自治县	好垌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	24.9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77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26	24.85	III类
78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21	24.18	III类
79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澄江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9	23.96	III类
80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92	23.74	III类
81	河池市	宜州区	泵村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67	24.54	III类
82	河池市	宜州区	土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06	24.59	III类
83	河池市	宜州区	宜州区流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1	24.53	III类
84	来宾	忻城县	忻城县鸡叫地下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0	24.10	III类
85	来宾市	象州县	象州县县城下田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8	24.03	III类
86	来宾市	武宣县	武宣县县城黔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4	23.62	III类
87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3	24.1	III类
88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公安冲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19	24.14	III类
89	来宾市	合山市	合山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6	23.82	III类
90	崇左市	扶绥县	龙寨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86	22.64	III类
91	崇左市	宁明县	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0	22.11	III类
92	崇左市	龙州县	水口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80	22.36	III类
93	崇左市	大新县	大新县桃城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7	22.89	III类
94	崇左市	天等县	伏漫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05	23.15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区、市）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95	崇左市	天等县	念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3.11	III类
96	崇左市	凭祥市	平而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73	22.19	III类

注：以年终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件 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试行）

序号	水资源分区	河湖水系名称	主要控制断面	生态基流 (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 (米)	敏感生态流量	最小下泄流量 (立方米/秒)	备注
1	珠江区	龙江	贵江	7.4	/	/	/
2		柳江	涌尾(二)	34	/	/	/
3			柳州(二)	169	/	217	/
4			象州新运码头	204	/	/	评价时长为月
5			天峨	221	/	404	/
6		西江干流	桂粤(梧州)	1168	敏感期(5—8月):起涨流量为5000立方米/秒,持续涨水时间≥4天,涨水时段日均涨幅≥1000立方米/秒	1800 (2100压减)	敏感生态流量为初步研究成果,后续根据进一步研究适时调整
7		杨梅河	杨梅(二)*	2.5	/	/	/
8		义昌江	岑溪	2.8	/	/	/
9		郁江	贵港	201	/	400	/
10			覃塘思怀渡口	195	/	/	评价时长为月
11		桂江	京南	59	/	60	/
12			桂林水文站	10.9	/	/	/
13			平乐水文站	35.1	/	/	/
14		恭城河	恭城*	8.89	/	/	/
15		贺江	白沙(信都)	23.2(20.9)	/	45.5(41)	白沙水文站为新建省界水文站,目前,暂由信都水文站作为考核断面
16		明江	宁明县城水文站	14.2	/	/	/
17		茅岭江	黄屋屯水文站	4.18	/	/	/
18		九洲江	文官(三)	2.07	/	/	/
19		大宁河	黄洞(大宁)*	4.6	/	6.9	/

序号	水资源分区	河湖水系名称	主要控制断面	生态基流 (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 (米)	敏感生态流量	最小下泄流量 (立方米/秒)	备注
20		东安江	木双*	6.1	/	7.9	/
21		南盘江	八大河	35.5	/	90.9	/
22		右江	隆安	45.6	/	56	/

注：标*断面为新建省界断面，近期不纳入考核范围。

附件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 汇水范围	水体 名称	水体 类型	保护和修复长度 (公里)	预计完成 年度
1	南宁市	良庆区	莲山	大王滩 水库	湖库	4	2025
2	钦州市	灵山县	钦江东	钦江	河流	5.5	2025
3	贵港市	覃塘区	火电厂	平龙水 库	湖库	7.3	2025

附件 8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鱼类		消失的历史年份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学名		
1	百色市	右江区	公婆	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2	桂林市	灵川县	磨盘山/灵渠桥	漓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3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	红水河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4	河池市	东兰县	东兰	红水河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5	河池市	金城江区	龙江三江口	龙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6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贝江口	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7	南宁市	横县	南岸	郁江	河流	绢鱼	倒刺鲃	-	2025
8	南宁市	隆安县	白马	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9	南宁市	西乡塘区	六景	郁江	河流	青棍	光倒刺鲃	-	2025
10	贺州市	昭平县	京南	桂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附件 9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水生植物		消失的历史年份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学名		
1	百色市	靖西市	隘屯	龙潭河	河流	/	海菜花	/	2025
2	玉林市	福绵区	横塘	南流江	地表水	冬笋	茭白	1990	2025
3	玉林市	福绵区	横塘	南流江	地表水	水草	席草	1990	2025